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3〕17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3年11月20日

关于建立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提高执行工作财产查控处置质效,强化对执行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财产线索接转处置工作流程,提高执行案件财产处置效率和精准度,确保线索及时准确的处置和转办。

二、工作流程

第一步：接收线索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信函等途径受理并接收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必须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分类。

第二步：初步核查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对接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发现线索属实的,应当立即进行财产线索调查或者安排线索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

第三步：线索处置

当线索初步核查并确认属于有效财产线索后，应当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处理：

1. 对于有效财产线索，应当立即向相关案件承办人及时报告；
2. 对于不属于本辖区内的线索，应当及时转送到有关地区的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或者其它有关部门；
3. 对于属于本辖区内的线索，应当交由专人汇总分析，拟定处置方案并进行处理；
4. 其他待定事项。

第四步：反馈和回访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应当根据财产线索处置的实际情况，对线索提供者进行及时反馈，同时积极进行回访工作，反馈和回访时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线索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实现线索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高效处理；

二是严格执行案财产线索处置相关规定，防止漏洞和瑕疵；

三是细化线索处置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工作

进度；

四是加强与各部门、单位、协助执行部门的联系，确保执行工作高效运行。

四、工作保障

一是全市各级法院建立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配置足够的线索调查人员，同时加强线索处理人员的培训 and 能力提升，确保工作人员过硬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

二是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公众的线索举报意识；

三是完善信息化设备和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四是加强内部沟通和协同，确保工作顺畅和高效。

